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台东方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0047532098117A1001		法定代表人	吴珍来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东台市台城范公中路 50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
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耳鼻咽喉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 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；肛肠科专业*****				
床位数	60	接诊时间	8:00-18:00	联系电话	0515-8527788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、户外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无	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(苏)卫(医广)许受字〔2024〕32090191 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,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苏医广(2024)第 12-30-3209-191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(注意事项见背面)。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台东方医院		
	地 址	东台市台城范公中路 50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047532098117A100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 珍 来	联系电话	13770022818

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户外
 期刊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

(盐)医广[]第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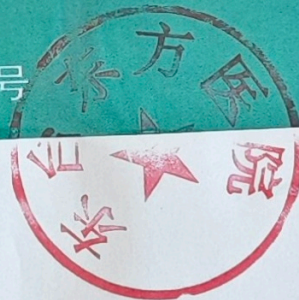
东台东方医院

内科/外科/妇产科;妇科专业/耳鼻咽喉科/急诊医学科/
 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;肛肠科专业.....

本网络广告无链接无跳转

电 话：0515-88102818

地 址：东台市范公中路50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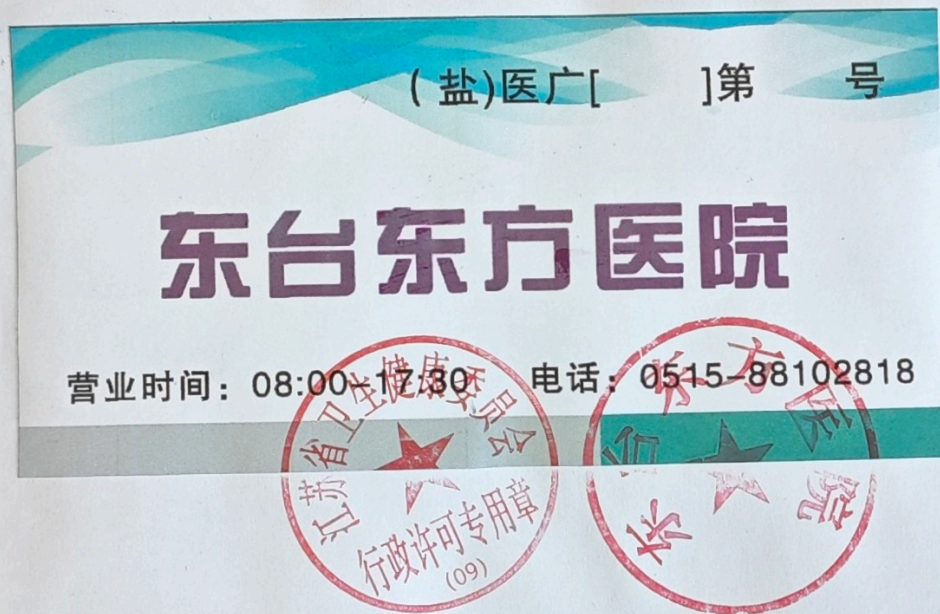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台东方医院		
	地 址	东台市台城范公中路 50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047532098117A100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 珍 来	联系电话	13770022818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

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